

个税新政与社保合规浅析



让/社/会/更/高/效/

目录 CONTENT

1

个税新法的解读与专项附加扣除

2

税务托收后的社会保险何去何从

3

新法下的企业成本规划

01

个税新法的解读与专项附加扣除

居民概念、综合所得、税率税级变化、专项附加扣除

个税新政时间表

时间	项目进程
2018年6月19日	全国人大常委会听取了国务院关于提请审议《个人所得税法修正案(草案)》议案的说明
2018年6月22日	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三次会议上午分组审个人所得税法修正案草案
2018年6月26日	开放个人所得税系统扣缴客户端业务和接口标准
2018年6月29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修正案(草案)》(以下简称“修正案(草案)”)全文向全社会征求意见,征求意见截止日期:2018年7月28日
2018年8月31日	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五次会议以157票赞成,2票反对,11票弃权,表决通过了关于《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的决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九号
2018年9月	0906专项附加扣除范围和标准在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后依法于明年1月1日起实施 0907财税[2018]98号 关于2018年第四季度个人所得税减除费用和税率适用问题的通知 0907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做好个人所得税改革过渡期政策贯彻落实的通知税总函[2018]484号
2018年10月1日	自2018年10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纳税人的工资、薪金所得,先行以每月收入额减除费用五千元以及专项扣除和依法确定的其他扣除后的余额为应纳税所得额,依照本决定第十六条的个人所得税税率表一(综合所得适用)按月换算后计算缴纳税款,并不再扣除附加减除费用;个体工商户的生产、经营所得,对企事业单位的承包经营、承租经营所得,先行依照本决定第十七条的个人所得税税率表二(经营所得适用)计算缴纳税款。
2019年1月1日	修正案施行
2020年3月1日	首次综合所得汇算清缴

第一条 明确居民定义与认定标准

(纳税年度，自公历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与企业所得税相同)

纳税人范围：

1. 中国境内有住所，或**无住所居住满一年**，从中国境内和境外取得所得，缴纳个人所得税。

临时离境，不扣天数。（一个纳税年度中一次不超过30日或者多次累计不超过90日的离境）

2. 在中国境内无住所，不居住，或者无住所而在境内居住不满一年，仅中国境内取得的所得，缴纳个人所得税。

3. 居住超过五年的个人，从第六年起，中国境外的全部所得缴纳个人所得税



居民和非居民概念 **(183天)**

用中国境内居住的时间来判定居民个人和非居民个人的标准；

第二条 对部分劳动性所得实行综合征税

税目变化

改革前					改革后				
序号	税目	计税方式	费用扣除	计征周期	序号	税目	计税方式	费用扣除	计征周
1	工资、薪金	七级超额	月扣除3500元 (4800元)	月	1	综合所得	七级超额	5000元/月 6万/年 (取消外籍4800) 劳务、特许权80% 稿酬56%	居民年 非居民 月/次
2	劳务报酬	三级超额	<4000元-800元 >4000元-收入20%	次					
3	稿酬	20%* (1-30%) =14%		次					
4	特许权	20%		次					
5	承包、承租经营所得	七级超额-无成果所有权	月扣除3500元	年	2	经营所得	五级超额	收入总额扣除成本、费用、损失	年
		五级超额-有成果所有权	收入-必要费用	年					
6	个体工商户生产、经营	五级超额	收入扣除成本、费用、损失	年	3	财产租赁	20%	≤4000元扣800元 >4000元扣20%	次
7	财产租赁	20% (市价出租住房10%)	税费+修缮+800元 或20%	次	4	财产转让	20%	转让收入额-财产原值-合理费用	次
8	财产转让	20%	每次转让收入-财产原值-合理费用	次	5	利息股息红利	20%	以每次收入额为应纳税所得额	次
9	利息股息红利	20%	无费用扣除 上市公司股票, 股息差别化规定	次	6	偶然所得			次
10	偶然所得			次					
11	其他所得			次					

第三条 个人所得税税率调整

综合所得七级税率变化

调整前			调整后		
区间	税率	速算扣除	区间	税率	速算扣除
>80,000	45%	13505	>80,000	45%	15160
55,000-80,000	35%	5505	55,000-80,000	35%	7160
35,000-55,000	30%	2755	35,000-55,000	30%	4410
9,000-35,000	25%	1005	25,000-35,000	25%	2660
4,500-9,000	20%	555	12,000-25,000	20%	1410
1,500-4,500	10%	105	3,000-12,000	10%	210
<1,500	3%	0	<3,000	3%	0

第三条 个人所得税税率调整

节税对比

平均月薪 (扣除五险一金)	3500元起征点	5000元起征点	节税 (元)
5000元	45	0	45
6000元	145	30	115
7000元	245	60	185
8000元	345	90	255
9000元	545	190	355
10000元	745	290	455
11000元	1045	390	655
12000元	1145	490	655
12500元	1245	540	705

第三条 个人所得税税率调整

经营所得五级税率变化

调整前				调整后			
级数	全年应税所得	税率	速算扣除数	级数	全年应税所得	税率	速算扣除数
1	≤15,000	5%	0	1	≤30,000	5%	0
2	15,000-30,000	10%	750	2	30,000-90,000	10%	1,500
3	30,000-60,000	20%	3,750	3	90,000-30,0000	20%	10,500
4	60,000-100,000	30%	9,750	4	300,000-50,0000	30%	40,500
5	>100,000	35%	14,750	5	>500,000	35%	65,500

第四条、第五条，对免征、减征做出相关规定；

第四条 免征个人所得税

增加免征个税项目

军人的退役金；按照国家统一规定发给干部、职工的**退休工资、离休工资**；国务院规定的其他免税所得。

第五条 减征个人所得税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经批准可以减征个人所得税可以减征个人所得税，具体幅度和期限，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规定，并报同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备案：

- （一）残疾、孤老人员和烈属的所得；
- （二）因自然灾害造成遭受重大损失的；

国务院可以规定其他减税情形，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备案。

第六条 修改应纳税所得额计算

(一) **居民**个人的综合所得，以**每一纳税年度的收入额减除费用六万元以及专项扣除、专项附加扣除和依法确定的其他扣除后的余额**，为应纳税所得额。（**专项扣除**包括居民个人按照国家规定的范围和标准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等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等；）**专项附加扣除包括子女教育、继续教育、大病医疗、住房贷款利息或住房租金、赡养老人支出等支出。**

(二) **非居民**个人的工资、薪金所得，以每月收入额减除费用五千元后的**余额为应纳税所得额**；劳务报酬所得、稿酬所得、特许权使用费所得，以**每次收入额为应纳税所得额**。

(三) **经营所得**，以每一纳税年度的收入总额减除成本、费用以及损失后的余额，为应纳税所得额。

(四) **财产租赁所得**，每次收入不超过四千元的，减除费用八百元；四千元以上的，减除百分之二十的费用，其余额为应纳税所得额。

(五) **财产转让所得**，以转让财产的收入额减除财产原值和合理费用后的余额，为应纳税所得额。

(六) **利息、股息、红利所得和偶然所得**，以每次收入额为应纳税所得额。

第七条

居民个人从中国境外取得的所得，可以从其应纳税额中**抵免已在境外缴纳**的个人所得税税额，但**抵免额不得超过该纳税人境外所得依照本法规定计算的应纳税额**。

第八条 审查不合理关系要求补征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税务机关有权按照合理方法进行纳税调整：

（一）**个人与其关联方之间**的业务往来不符合独立交易原则而减少本人或者其关联方应纳税额，且无正当理由；

（二）居民个人控制的，或者居民个人和居民企业共同控制的设立在实际税负明显偏低的国家（地区）的企业，无合理经营需要，对应当归属于居民个人的利润不作分配或者减少分配；

（三）个人实施其他不具有合理商业目的的安排而获取不当税收利益。

税务机关依照前款规定作出纳税调整，需要补征税款的，应当补征税款，并依法加收利息。

第九条

个人所得税以所得人为纳税人，以支付所得的单位或者个人为扣缴义务人。**以中国公民身份号码为纳税人识别号**；纳税人没有中国公民身份号码的，由税务机关赋予其纳税人识别号。

第十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纳税人应当依法办理纳税申报：

- (一) 取得综合所得需要办理汇算清缴；
- (二) 取得应税所得没有扣缴义务人；
- (三) 取得应税所得，扣缴义务人未扣缴税款；
- (四) 取得境外所得；
- (五) 因移居境外注销中国户籍；
- (六) **非居民个人在中国境内从两处以上取得工资、薪金所得；**
- (七) 国务院规定的其他情形。

扣缴义务人应当按照国家规定办理全员全额扣缴申报，并向纳税人提供其个人所得和已扣缴税款等信息。

第十一条

居民个人取得综合所得，**按年计算个人所得税，等于已办理汇算清缴；**

有扣缴义务人的，由**扣缴义务人按月或者按次预扣预缴税款；需要办理汇算清缴的**，应当在取得所得的次年**三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内办理汇算清缴。

居民个人向扣缴义务人提供专项附加扣除信息的，扣缴义务人按月预扣预缴税款时应当按照规定予以扣除，不得拒绝。

非居民个人取得工资、薪金所得，劳务报酬所得，稿酬所得和特许权使用费所得，**按月或按次代扣代缴税款，不办理汇算清缴。**

第十二条、十三条，对个税的申报时间做出相关规定；

第十二条 纳税人**取得经营所得**，按**年**计算个人所得税，由纳税人在月度或者季度终了后十五日内向税务机关报送纳税申报表，并预缴税款；在取得所得的**次年三月三十一日前**办理汇算清缴。
纳税人取得利息、股息、红利所得，财产租赁所得，财产转让所得和偶然所得，**按月**或者**按次**计算个人所得税，有扣缴义务人的，由扣缴义务人按月或者按次代扣代缴税款。

第十三条 纳税人取得应税所得没有扣缴义务人的，应当在取得所得的次月十五日内向税务机关报送纳税申报表，并缴纳税款。
纳税人取得应税所得，扣缴义务人未扣缴税款的，纳税人应当在取得所得的次年六月三十日前，缴纳税款；税务机关通知限期缴纳的，纳税人应当按照期限缴纳税款。
居民个人从中国境外取得所得的，应当在取得所得的**次年三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内**申报纳税。（同居民个人汇算清缴时间），非居民个人在中国境内从两处以上取得工资、薪金所得的，应当在取得所得的次月十五日内申报纳税。纳税人因移居境外注销中国户籍的，应当在**注销中国户籍前办理税款清算**。（**新增清税制度**）

第十四条

扣缴义务人每月或者每次预扣、代扣的税款，应当在**次月十五日内缴入国库**，并向税务机关报送扣缴个人所得税申报表。纳税人办理汇算清缴退税或者扣缴义务人为纳税人办理汇算清缴退税的，税务机关审核后，按照国库管理的有关规定办理**退税**。

纳税申报事项	时间节点
取得综合所得需要办理汇算清缴	取得所得 次年三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内 办理汇算清缴
取得应税所得没有扣缴义务人	次月十五日内 向税务机关报送纳税申报表，并缴纳税款
扣缴义务人未扣缴税款	在次年六月三十日前 ，缴纳税款 税务机关通知限期缴纳的，纳税人应当按照期限缴纳税款
取得境外所得	取得所得 次年三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内 申报纳税 (人民币汇率中间价)
因移居境外注销中国户籍	注销中国户籍前办理税款清算
非居民个人在中国境内从两处以上取得工资、薪金所得	次月十五日内 向税务机关申报纳税 (人民币汇率中间价)
取得经营所得，按年计算个人所得税，由纳税人在月度或者季度终了后十五日内向税务机关报送纳税申报表，并预缴税款；	在取得所得的 次年三月三十一日前 办理汇算清缴

第十五条 多部门协同责任与信用信息系统的建立

公安、人民银行、金融监督管理等相关部门应当协助税务机关**确认纳税人的身份、金融账户信息**。教育、卫生、医疗保障、民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住房城乡建设、公安、人民银行、金融监督管理等相关部门应当向税务机关提供纳税人子女教育、继续教育、大病医疗、住房贷款利息、住房租金、赡养老人等**专项附加扣除信息**。

个人转让不动产的，税务机关应当根据不动产登记等相关信息核验应缴的个人所得税，登记机构办理转移登记时，应当查验与该不动产转让相关的个人所得税的完税凭证。个人转让股权办理变更登记的，市场主体登记机关应当查验与该股权交易相关的个人所得税的完税凭证。

有关部门依法将纳税人、扣缴义务人遵守本法的情况纳入信用信息系统，并实施联合激励或者惩戒。

第十六条 各项所得的计算，以人民币为单位。所得为人民币以外的货币的，按照人民币汇率中间价折合成人民币缴纳税款。

第十七条 对扣缴义务人按照所扣缴的税款，**付给百分之二的手续费。**

第十八条 对储蓄存款利息所得开征、减征、停征个人所得税及其具体办法，由国务院规定，并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备案。

第十九条 纳税人、扣缴义务人和税务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法规定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和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第二十条 个人所得税的征收管理，依照本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的规定执行。

第二十一条 国务院根据本法制定实施条例。

第二十二条 本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个税新法的修正要点回顾

- 个税法修正案要点(一)--明确居民定义和判定标准
- 个税法修正案要点(二)-调整所得分类
- 个税法修正案要点(三)-调整优化税率级距
- 个税法修正案要点(四)-提高综合所得基本减除费用标准
- 个税法修正案要点(五)-设立专项附加扣除
- 个税法修正案要点(六)-纳税申报制度调整
- 个税法修正案要点(七)-离境税务清算制度
- 个税法修正案要点(八)-多部门协同责任与信用信息系统的建立
- 个税法修正案要点(九)-引入个人反避税规则

免征额（起征点）

不是固定不变的

- 根据城镇居民基本消费支出水平的变化情况进行动态调整。

专项附加扣除

设置一定限额或定额标准

- 方便纳税
- 合理扣除

2018年10月1日起施行最新起征点和税率

新个税法于**2019年1月1日**起施行

年终奖雷区 (2018年12月31日发放年终奖规则不变)



在2018年12月31日之前 (包括当日) 发放的年终奖, 适用老政策确定的计算方式, 除以12, 分摊到各个月份分别计算。

2019年1月1日之后 (包括当日) 发放的年终奖, 以“实际取得”为原则, 已经构成2019年的收入, 不但不应该分摊到2018年的各个月份, 反而应计入2019年所得, 可能导致税率增加。

年终奖	除以12的商数	适用税率	速算扣除数	应纳税额	多发奖金数额	增加税额	税后数额
36,000.00	3,000.00	3%	0	1,080.00			34,920.00
36,001.00	3,000.08	10%	210	3,390.10	1.00	2,310.10	32,610.90
38,566.67	3,213.89		210	3,646.67	2,566.67	2,566.67	34,920.00
144,000.00	12,000.00		210	14,190.00			129,810.00
144,001.00	12,000.08	20%	1,410	27,390.20	1.00	13,200.20	116,610.80
160,500.00	13,375.00		1,410	30,690.00	16,500.00	16,500.00	129,810.00
300,000.00	25,000.00		1,410	58,590.00			241,410.00
300,001.00	25,000.08	25%	2,660	72,340.25	1.00	13,750.25	227,660.75
318,333.33	26,527.78		2,660	76,923.33	18,333.33	18,333.33	241,410.00
420,000.00	35,000.00		2,660	102,340.00			317,660.00
420,001.00	35,000.08	30%	4,410	121,590.30	1.00	19,250.30	298,410.70
447,500.00	37,291.67		4,410	129,840.00	27,500.00	27,500.00	317,660.00
660,000.00	55,000.00		4,410	193,590.00			466,410.00
660,001.00	55,000.08	35%	7,160	223,840.35	1.00	30,250.35	436,160.65
706,538.46	58,878.21		7,160	240,128.46	46,538.46	46,538.46	466,410.00
960,000.00	80,000.00		7,160	328,840.00			631,160.00
960,001.00	80,000.08	45%	15,160	416,840.45	1.00	88,000.45	543,160.55
1,120,000.00	93,333.33		15,160	488,840.00	160,000.00	160,000.00	631,160.00

个人所得税专项附加扣除的六项

子女教育：每个子女从3岁到博士，每年定额扣除12000元；

(受教育子女的父母分别按扣除标准的50%扣除；经父母约定，也可以选择由其中一方按扣除标准的100%扣除。)

继续教育：每人定额扣除3600元到4800元

(学历教育期间按照每年4800元(每月400元)定额扣除。接受技能人员职业资格继续教育、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继续教育支出，按照每年3600元定额扣除。)

大病医疗：对个人自负医药费用超过15000元的部分，按照每年60000元的限额据实扣除。

(大病医疗专项附加扣除由纳税人办理汇算清缴时扣除。)

首套房贷款利息：每年按12000元标准定额扣除

(按照每年12000元(每月1000元)标准定额扣除。非首套住房贷款利息支出，纳税人不得扣除。)

住房租金：无房者租房按每年9600元到14400元标准定额扣除

(直辖市、省会城市等扣除标准为每年14400元(每月1200元)，市辖区户籍人口超过100万的，扣除标准为每年12000元(每月1000元)，市辖区户籍人口不超过100万(含)的，扣除标准为每年9600元(每月800元))

赡养老人：每年按24000元的标准定额扣除

(独生子女的，按照每年24000元(每月2000元)的标准定额扣除；非独生子女的，应当与其兄弟姐妹分摊每年24000元(每月2000元)的扣除额度)

个人所得税专项附加扣除的一些思考

子女教育

继续教育

大病医疗



首套房贷款利息

住房租金

赡养老人

单身税

房产税

专项附加扣除关联部门

专项附加扣除	提供方	确认方
子女教育	教育部门	民政部门
继续教育		
大病医疗	卫生、医疗保障部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
住房贷款利息	人民银行、金融监督管理部门	民政部门
住房租金	住房城乡建设部门	
赡养老人支出		民政部门

个税专项附加扣除项目	所需材料
子女教育	子女出生证明 子女学籍信息 婚姻登记信息
继续教育	学历继续教育学籍证明 职业资格继续教育证明 技术资格教育证明
大病医疗	个人负担医疗费用的凭证
住房贷款利息	银行商业贷款首套房还款证明 公司金中心还款证明 不动产登记证明 婚姻登记信息
住房租金	住房租赁合同、婚姻登记信息
赡养老人	子女出生证明、分摊书面协议

02

税务托收后的社会保险何去何从

社保合规必然性、社保成本必升、社保费率划小，扩大征收范围、用工模式转变

中共中央印发《深化党和国家机构改革方案》

构建优化高效统一的税收征管体系

- (四十六) 改革国税地税征管体制。

为降低征纳成本，理顺职责关系，**提高征管效率**，为纳税人提供更加优质**高效便利服务**，将省级和省级以下国税地税机构合并，具体承担所辖区域内**各项税收、非税收入征管**等职责。**为提高社会保险资金征管效率**，将基本养老保险费、基本医疗保险费、失业保险费等各项社会保险费交**由税务部门统一征收**。

早在1999年，国务院颁布《**社会保险费征缴暂行条例**》，明确“社会保险费的征收机构由省级人民政府规定，**可以由税务机关征收**”。

税收收入与非税收入

税收收入：统一征收这18个税种

- | | | | | |
|-------------|------------|-----------|-------------|---------|
| (1) 增值税 | (2) 消费税 | (3) 企业所得税 | (4) 个人所得税 | (5) 资源税 |
| (6) 城市维护建设税 | (7) 房产税 | (8) 印花税 | (9) 城镇土地使用税 | |
| (10) 土地增值税 | (11) 车船使用税 | (12) 船舶吨税 | (13) 车辆购置税 | (14) 关税 |
| (15) 耕地占用税 | (16) 契税 | (17) 烟叶税 | (18) 环保税 | |

非税收入：按照《政府非税收入管理办法》，中国的非税收入包括：

- | | | | |
|--|-------------|------------|--------------------|
| (1) 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 | (2) 政府性基金收入 | (3) 罚没收入 | (4) 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 |
| (5) 国有资本收益 | (6) 彩票公益金收入 | (7) 特许经营收入 | (8) 中央银行收入 |
| (9) 以政府名义接受的捐赠收入 (10) 主管部门集中收入 (11) 政府收入的利息收入 (12) 其他非税收入。 | | | |

税收系统信息化及核查体系

国税部门改革



金税工程



核查体系

个税改革



金税 工程 目标

一个平台

统一的网络硬件、基础软件技术平台；

两级处理

实现总局和省局集中处理，以省局为主；

三个覆盖

所有税种；

各级国地税机关；其他政府机关；

税务管理重要工作环节；

四类系统

征收管理

外部信息

决策支持

行政管理

总体战略

金税三期的业务战略

金税三期的六个亮点

信息管税

统一规范执法

统一纳税服务

统一管理决策

统一征管数据实时监控

统一全国征管数据标准、口径

统一国、地税核心征管应用系统版本

实现全国征管数据大集中

统一、规范全国的纳税服务平台

以风险管理理念开发管理决策系统

建设网络实时开具的电子发票平台

“金税三期” 两大功能升级

1 增值税比对

表表比对、票表比对和表税比对

- I. 票表税比对”评估纳税人的税号，进项发票与销项发票行业相关性、**同一法人相关性**、同一地址相关性、数量相关性、比率相关性
- II. 金三后台大数据动态监察，**费用大量入账、现金大额支付**的稽查风险产生；
- III. 各**报表与报表之间的关系**是否相符、报表内各项目是否相符等等
- IV. 常规的税务稽查一般核查过去两年的税务信息，对有疑问、发现实际税务问题的企业，还可以稽查前三年、五年甚至**无限期追查**。

与各部门之间联网、信息共享

- I. 和**公安系统**联网，向税务局提供居民身份登记信息，新增自然人身份信息比对验证功能
- II. 和**人民银行**联网，向税务局提供纳税人银行账户的收支明细
- III. 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联网，向税务局提供居民缴纳社保明细
- IV. 和**医疗保障局**联网，向税务局提供居民大病医疗明细和教育、卫生、民
- V. **住房城乡建设局**联网，向税务局提供纳税人子女教育、继续教育、住房贷款利息、住房租金等专项附加扣除信息

2 自然人税收管理系统扣缴客户端

税收征管体系的实施时间点

- 2016年5月1日，深圳宣布营改增试点改革正式实施
- 2016年10月8日，金税三期系统在深圳正式上线
- 2017年11月20日，推行实名办税
- 2018年6月15日，国地税合并，全国统一挂牌
- 2018年5月1日，“金三”系统升级，增值税比对
- 2018年8月1日，“金三”系统升级，个人所得税扣缴系统
- 2018年8月9日，区块链电子普通发票实施，10日开出第一张区块链电子发票
- 2018年10月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先实施最新起征点和税率
- 2018年10月20日，《个人所得税专项附加扣除暂行办法（征求意见稿）》
- 2018年11月19日，国税总局新个税申报APP全面上线
- 2019年1月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全面实施

税务稽查将会无缝对接。

社保养老金问题严峻



国务院建立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中央调剂**制度，比例从**3%起步**，预计未来**4年**每年提高**0.5**个百分点，至**2022年**为**5%**，最终达到**6%**。

国家税务总局黑龙江省税务局 黑龙江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黑龙江省财政厅 通告

2018年第1号

国家税务总局黑龙江省税务局 黑龙江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黑龙江省财政厅关于依法规范企业 基本养老保险参保缴费的通告

为依法规范企业基本养老保险参保缴费，努力实现应参尽参、应收尽收，特通告如下：

一、凡已依法办理工商注册登记，取得经营收入并实现工资正常发放，但未办理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参保登记、未正常缴纳基本养老保险费的企业，限于7月底前到社保经办机构办理参

保登记，到税务机关办理险种认定登记，依法依规缴纳基本养老保险费。

二、对虽已参保并缴费，但未实现全员参保，未按上年度本企业工资总额足额缴费的企业，限于7月底前持漏保人员劳动用工手续到人社行政部门办理参保资格和补费条件认定，并到社保经办机构办理职工参保登记及补缴业务，再到主管税务机关补缴相应的职工个人及统筹部分费款。

三、从8月1日起，组织全省基层单位开展基本养老保险费征缴专项整治行动，要将劳务派遣公司、物业保安公司、建筑施工企业、季节性用工较多企业列入重点，依法加大检查和处罚力度，严厉打击应参未参、应缴未缴行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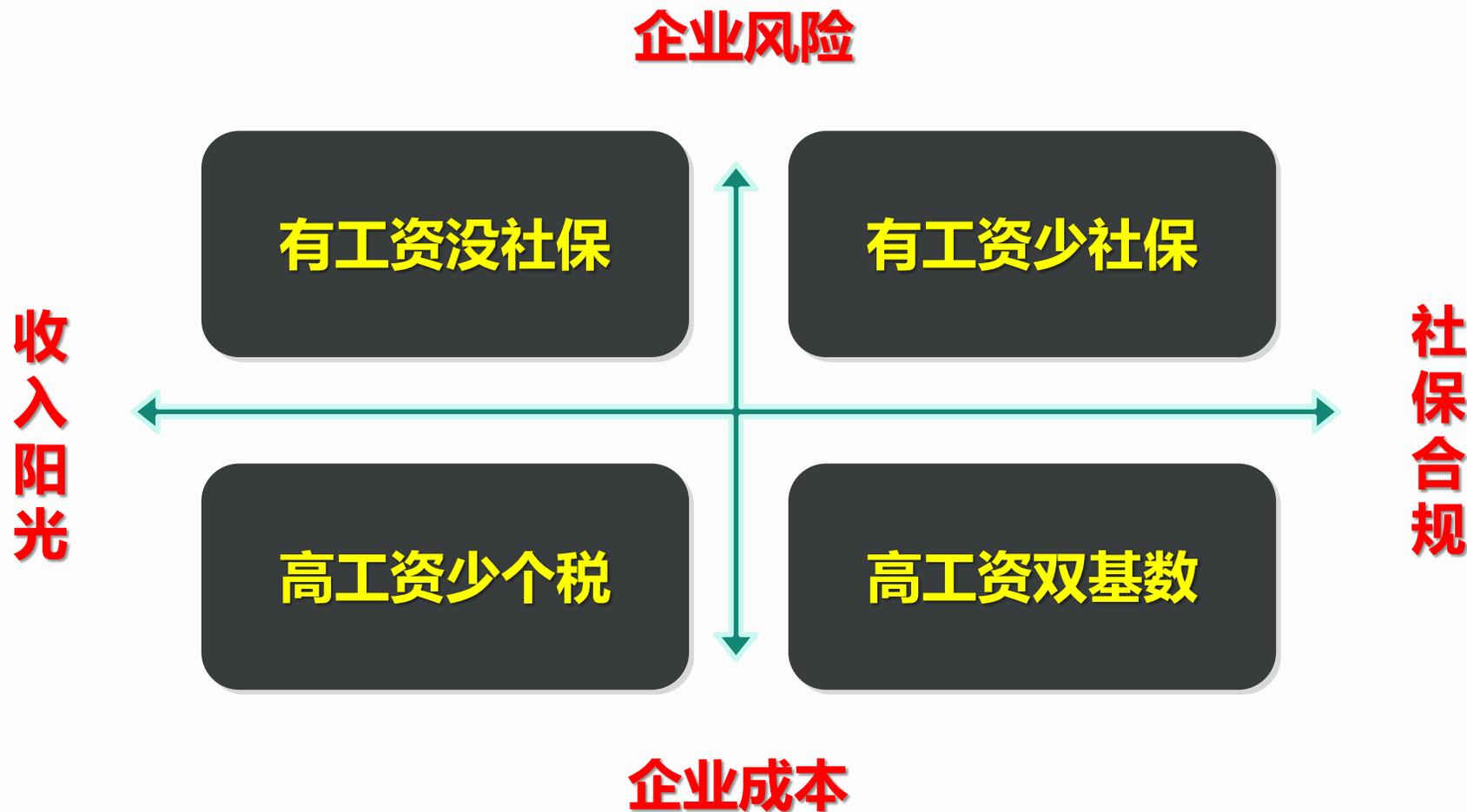


分送：各市（地）地方税务局、财政局，各市（地）、县（市）社会保险事业管理局。

国家税务总局黑龙江省税务局办公室承办 办公室2018年6月15日印发

国地税合并的同时

企业关于社保合规的痛点



第八十六条 用人单位未按时足额缴纳社会保险费的，由社会保险费征收机构责令限期缴纳或者补足，并自欠缴之日起，按日加收万分之五的滞纳金；逾期仍不缴纳的，由有关行政部门处欠缴数额**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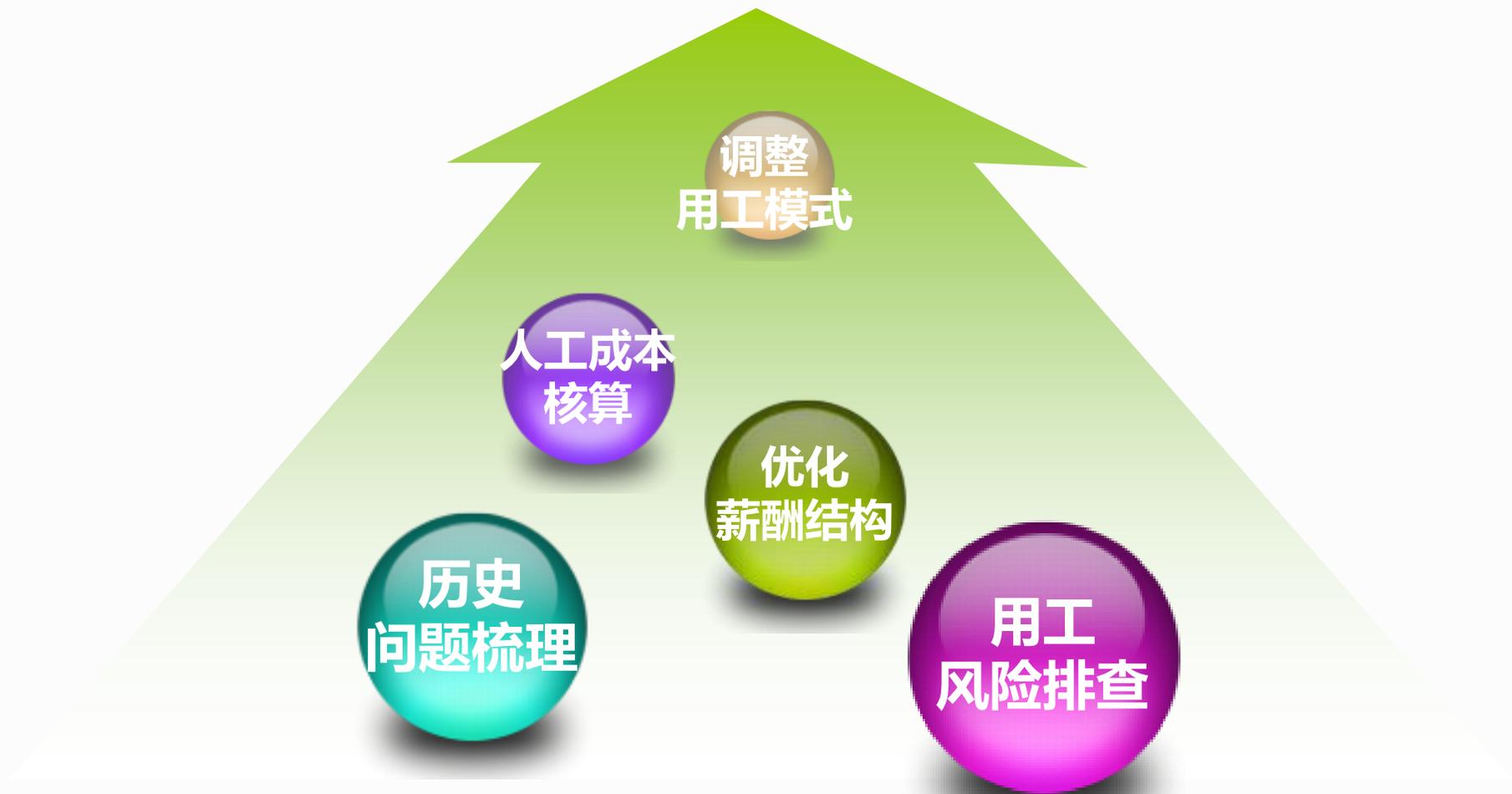
2018.10.12 人民日报：社保费 堵漏洞才能降负担

2018.10.12 人社部发布《社会保险领域严重失信“黑名单”管理暂行办法（征求意见稿）》

全国社保未来的趋势？



企业怎么布局与改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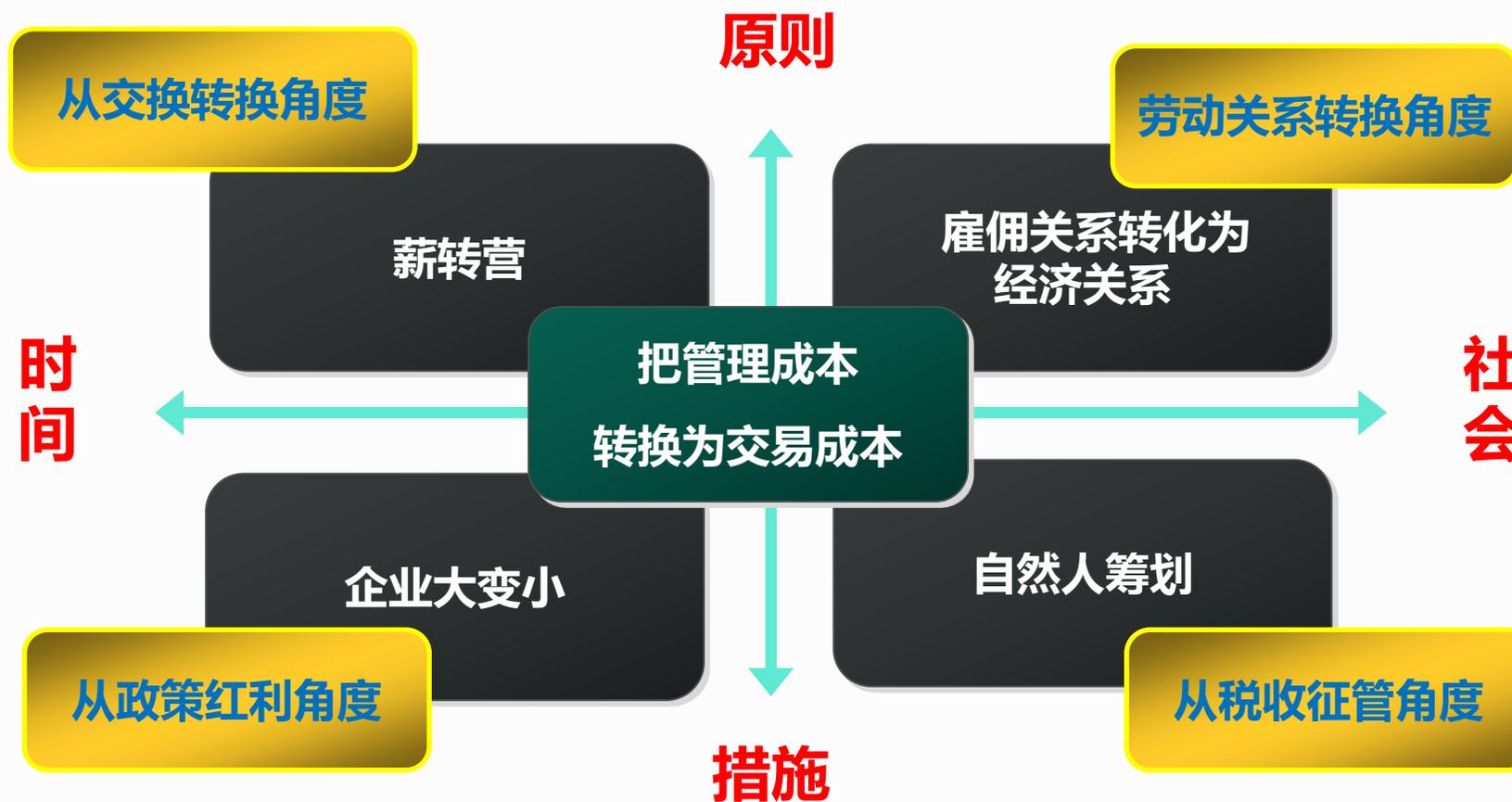
05

新法下的企业成本规划

成本转化、用工模式转化、享受政策红利

新法下的企业成本规划-概念一





THANK YOU



4001-123330



13602591209